



填报单位(盖章): 江汉区人民政府满春街道办事处

满春街道2026年度日常涉企行政检查计划文本

序号	检查项目	检查依据	检查内容	检查对象	检查比例	是否为“双随机”抽查	检查方式	检查时间	检查频次	承办机构	备注(如检查必要性说明)
1	对市容市貌的监督管理	《武汉市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管理办法》(市人民政府令236号)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	对辖区商铺是否履行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进行检查	辖区门店	按照上级要求	否	现场执法	按照上级要求	不高于1年1次	综合执法中心	
2	对市容市貌的监督管理	《武汉市招牌标识设置管理规范》第四条、第十一条	对辖区商铺招牌标识是否符合规范进行检查	辖区门店	按照上级要求	否	现场执法	按照上级要求	不高于1年1次	综合执法中心	